

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5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次债券简称“**20 恩施城投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5 亿元。

3、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4、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8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周三）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3。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次债券。

7、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 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最终发行规模: 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 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发行利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次债券的最终票

面利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0年5月9日周六（T-3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2020年5月12日周二（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文件。

（3）2020年5月13日周三（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当日北京时间16:00（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办法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2020年5月14日周四（T+1日，即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次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2020年5月15日周五（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15:00点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

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 15:00 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拟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

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四、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9.5 亿元）。

(2) 《2020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可不连续。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最小单位精确到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0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加盖单位公章）；

(2)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附件一《合格投资者

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加盖单位公章）和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周三（T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

五、缴款办法

本次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付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

传真：010-88170903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联系人：杜卓达

咨询电话：010-88170588

传真：010-88170903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次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46 层

联系人：李骥、潘珺、严雪珺

电话：027-87263062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次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恩施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 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利率	银行间市场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8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即 9.5 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3，咨询电话：010-8817058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			

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一），合格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次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一：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确认函。

合格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 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 6.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合格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 本单位用于认购 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次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 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风险揭示书。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0
4.55	10,000
4.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5%时，但低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0%，但低于 4.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50%时，该认购无效。

4. 除直接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